

平谷区水务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1 年，平谷区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依法行政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着力强化自身法治建设，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完善工作措施，规范工作流程，增强法治意识，为区域水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强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政务服务事项审批，积极配合区政务局、区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工作。落实市水务局《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做好国务院营商环境督查整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完成了涉水审批事项改革。按照区政务局要求完成水务政务服务事项委托受理和授权审批相关工作，完成电子印章刻制和电子档案等相关工作。截至年底，我局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共受理政务服务事项 601 件。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规范性文件管理

严格每隔 2 年清理 1 次的规定依法进行清理并公布，及时对我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遇有法规修改或颁布新法规，坚持认真对照现行规范性文件是否与其相抵触，依

法应该修改或废止的，坚决修改或废止，做到上下贯通。经审查，目前我局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有 4 件，没有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且符合实际工作需要，无一件超出职权范围、违反上位法规定、违法增加相对人义务或限制相对人权利等情形的发生，保证了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同时，对我局签定的合同或协议等涉法事项，在提请区政府法制办合法性审查前，都要求法律顾问和法制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2、信息公开情况

平谷区水务局按照政务服务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编制并主动公开了《平谷区水务局信息公开指南》、《平谷区水务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清单》等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47 条政府信息。

平谷区水务局共收到并成功受理市民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申请 7 件，全部按时限作出答复。其中，申请人李某因对信息公开答复不满意，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向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审理，区法院认定我局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11 月 26 日一审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

3、监督情况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所有的行政执法人员都符合行政执法要求，每个执法人员都有行政执法资格证，且能按照行政执法责任制设定的岗位职责依法行政，未发现一起违法和执法失当的情况。按照《行政执法责任制》、《错案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规范和监督水行政执法，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自觉地接受区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办理各项人大代表的议案和政协委员的提案。我局每年都召开代表、委员座谈会，向代表、委员汇报水务工作开展情况，使代表、委员对平谷水务的现状和发展规划有了更深入的了解。2021年，我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共19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主办13件，会办1件；政协委员提案主办3件，会办2件，办理答复率100%。

实行水务工程双合同制度，在水务工程管理中，以“保优质工程，创廉政工程”为宗旨，在每项工程开始前，签订工程质量监督合同和廉政建设合同，确保实现工程安全、干部安全的双向目标，以合同的方式规范依法行政行为。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1、重大决策制度情况

为促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保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提高前瞻性和创造性，我局建立了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制度和程序。重大行政决策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集体议事、会议表决、民主集中制原则指导下的局长负责制。

对违反决策程序、擅自决策、违反保密纪律等行为的处理都进行严格规定。今年以来，无一例违规事件的发生，无一人失职受处分。

2、法律顾问情况

根据《平谷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工作要求，聘请北京时雨律师事务所付学军为我局法律顾问，签定了《聘任法律顾问合同》。付律师承担我局法律顾问一年来，认真

遵守职业操守，积极参与法律依据查找和证据收集工作，参加诉讼案件代理，认真审查合同，提出律师法律意见，依法维护了我局的合法权益，受到局领导的好评和认可。

（四）行政执法

1、执法工作基本情况

行政处罚和检查执行情况，今年水务综合执法队共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229 件，罚款人民币 123.005 万元已缴款，其中一般行政处罚案 41 件，简易处罚案和一般不予处罚案共 188 件。参加和组织联合执法 263 次，出动人员 2359 人；河道巡查 647 次，出动人员 1903 人，填报检查单 11340 份。行政执法指标完成情况，2021 年水务综合执法队行政检查量是 11340 件，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229 件，人均执法量是 642.7 件，已完成考核指标。

2、执法力量下沉情况

为深入推进水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进一步压实水行业监管责任，加大执法力度，我局以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为契机，将水务综合执法队分为 1 个指挥中心和 4 个分队，下沉至各流域水务所。4 个下沉分队各项职能中的一项就是积极与各街道、乡镇综合执法队对接，便于沟通，对疑难问题及时解答，并做好本辖区内的普法宣传工作。

3、专项执法工作情况

（1）开展洗车洗浴专项执法。对全区范围内的洗车服务用水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本次洗车房循环用水设施排查专项工作，我局高度重视，工作日、非工作日共出动检查人员 150 余人次，做到了积极履职，共排查 73 家洗车房，

10家洗浴。洗车房正常营业的有62家，其中已安装并使用循环用水设施，完成备案的有36家；其余26家中未按要求进行备案、使用循环用水设施，对其中23家责令整改，另外3家进行立案；10家洗浴场所均正常营业且安装节水设施。同时通过对所检查的62家洗车房、10家洗浴场所发放宣传材料，宣传普及节水相关政策法规，做到处罚与宣传教育相结合，提高洗车服务单位节水意识和法治观念。

（2）开展排水专项执法。加大水法规宣传力度，畅通违法行为举报渠道，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力度，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提高广大群众的水法治观念，营造全区关注、支持排水执法监管的良好氛围。向70余家排水户进行了排放污水的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发放宣传材料近100份，做到处罚与宣传教育相结合，提高排水户排放达标污水的法制观念，维护城镇排水秩序。出动检查人员150余人次，共检查40家餐饮户，对餐饮户的隔油设施、排出污水情况、节水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其中22家餐饮户存在未按要求排放污水、未设置隔油设施或隔油设施未正常使用的现象。本次餐饮户检查中，共立案41件，对未按要求进行使用、安装隔油设施的、未按相关规定排放污水的均已责令整改并对其处罚。

（3）开展水资源专项执法。为加强水资源管理，规范水资源开发利用，深入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印发京津冀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我队结合实际，开展了“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并制定了《平谷区水务局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

由各分管局长担任副组长、水资源科等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水资源管理专项执法行动领导小组，明确了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计量设施、伪造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等执法重点。此次行动截至2021年9月，我局共处理16件涉水资源案件，共计罚款71万元，并全部结案。

（4）北京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专项执法。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完善平谷区与蓟州区、三河市、兴隆县在交界河道的联合执法工作，做好“推进北京冬奥会残奥会决战决胜关键时期”、“2021年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四公开一监督”等工作，我局于2021年6月4日组织召开了“2021年京津冀水务联合联动执法工作交流会”，此次会议中就加强与各级联动执法检查效率，执法案卷标准化，河道和水库水情信息互通，做好水库、河道防汛和水环境保护等工作进行了经验交流学习。

4、加强专业学习情况

今年我们的学习不仅限于法律法规的学习，由主管领导带队，分批次到顺义水务综合执法队进行实地学习。综合执法队每个队员都参与到顺义综合执法队执法检查中，集中对洗车户循环用水和餐饮企业排水以及隔油设施安装使用情况简易处罚案件的快速办案程序进行了详细的学习。又邀请顺义区水务综合执法队到我区进行业务交流，双方就相关业务办理程序、手续宣传；涉及水资源的取、用、节、排各个环节；工地、洗车洗浴、餐饮、高耗水等专项检查项目、

检查流程进行讨论。通过交流学习我局简易处罚案件率有了大幅度的提升。

（五）社会矛盾纠纷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基层调解组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激化，控制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发生，促进社会大局的稳定。在征地拆迁、工程施工等方面可能会引发矛盾纠纷，我们对这些重大事项及潜在风险进行先期预测、先期排查、先期化解，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完善落实信访各项制度，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妥善办理。我们始终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稳定的重要性，真正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这项事关各项事业发展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一是以领导调研方式进行查访。二是坚持信访接待日制度。由局领导带班，政办室人员值班，坚持每月25日为信访接待日，及时了解掌握情况，解决问题。2021年共接待受理社会群众来访20件，非紧急救助市政热线302件，北京市信访网1件，答复率100%。

2021年我局共有行政复议1件，已驳回申请人请求。行政诉讼5件，4件已驳回原告请求，1件判决支付污泥处理费，正在上诉程序中。严格遵守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出庭应诉率100%。

二、2021年度平谷区水务局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履职情况

（一）坚持原则，以身作则，发挥带头作用

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

压法、徇私枉法;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 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多举措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年初以党组会形式确定本年普法责任制清单。坚持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自觉维护司法权威,主动参与诉讼,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制度。

(三) 带头参与法治宣传,营造良好学法氛围

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参与法治宣传,“民法典时代下的水务人”、“人人学宪法”等活动,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均带头参加,要求以培训等形式对我局职工进行法治宣传,同时认真贯彻理论中心组学法、会前学法等规定,在我局营造了良好的学法氛围。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较好成效,但是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需要改进之处。一是目前涉水事项中新生事物较多,问题较为特殊,如摩托艇问题、污泥问题等,但法律法规因自身滞后性问题,未对新生事物进行规范或规范不足,执法人员面对此类问题,需要依托立法,丰富执法人员执法依据,依法进行管理。

二是普法宣传覆盖面不足、深度不足,广大群众的守法意识有待加强。目前我局普法宣传手段较为普通,仍以发放

材料、法治讲座等形式为主，缺乏更新，且目前普法宣传的重点法律法规，法言法语较多，群众理解存在困难，需要改变形式，更新宣传内容。

四、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平谷区水务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央以及市区两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针、部署要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提升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能力和全体干部职工的依法行政能力，巩固已有成果、形成长效机制，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助力区域法治政府建设和水环境治理提升。

(一)坚持领导带头，提升依法决策能力

深入推进领导会前学法制度，充分发挥领导班子在提升法律素养上做表率、树榜样的作用。进一步推进法律学习常态化，在已有学习制度、方案的基础上，根据科室、基层单位职责不同，“量身定制”、有所侧重地开展节水、排水、水土保持、河湖保护等业务领域的培训和交流。以教育培训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和水务工作者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灵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水务改革发展中的各类难点问题。

(二)严格法制审核，确保决策依法依规

严格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范、细化审核流程、审核内容和审核方式，做好对行政处罚、行政审批和行政强制等工作的把关。加强合同审查与管理，在配合法律顾问做好合同审查的基础上，加大合同和招标文件内审力度。以更加严格、更加规范、更加严谨的法制审核和管理，将重大事

项法制审核落到实处。

(三)落实普法责任制，让法治深入人心

坚持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弘扬内部学法尊法热情，大力营造讲法治、守秩序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宪法宣传日等重要时点，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培训，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和水务工作者法治思维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落实好普法责任制，坚持“线上+线下”宣传方式相结合，广泛宣传水法律法规、水务改革发展成果，争取全社会对水务工作的关注和支持，为水务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联合协同检查，提升营商环境

全面梳理涉企检查事项，取消、整合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拓展非现场检查方式，积极推进与其他部门联合协同检查工作，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以便提高我区良好的营商环境。

平谷区水务局

2022年3月7日